

湖北省人民政府

鄂政函〔2024〕11号

省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设立宜昌技师学院的批复

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：

你厅《关于设立宜昌技师学院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宜昌市第二技工学校升格设立宜昌技师学院，学校管理体制和经费渠道不变，不再保留原学校校名。

二、宜昌技师学院要始终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紧贴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，科学制定发展规划，不断改善办学条件，突出办学特色，提升办学质量，为服务高质量发展培育更多高素质技能人才。

三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要认真履行业务主管部门职责，加强对宜昌技师学院的管理，指导督促学校依法依规办学。

特此批复。

